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（英）文成績單、名次排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 (書寫全名)	中文：		
	英文： (須與護照一致)		
學 號			
出 生 年 月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院 所 系 別	學 院	研 究 所 / 學 系	組
入 學 年 月	民國 年 月		
申請時之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畢業 中華民國 年 月畢業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在學 年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學 中華民國 年 月退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中自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休學		
申 請 種 類		份 數	金 額
中 文	歷年學業成績單	份	每份 1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代寄 < 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 >
	單學期學業成績單 (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)	份	
	歷年名次排名 【排名僅限一貫制及大學部申請】	份	
	單學期名次排名 (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) 【排名僅限一貫制及大學部申請】	份	
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		份	每份 20 元。
住 址			
電 話			
出 納 組	收 據 號 碼	繳 費 金 額	經 手 人
	收 電	元	
註 冊 組	辦 妥 日 期 年 月 日		承 辦 人
領取人簽章：		領取日期： 年 月 日	
附註：1.請先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後，將此申請表送註冊組辦理。 2.中文成績單(含歷年及單學期)及名次排名每份 10 元；英文成績單，每份 20 元。 3.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(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辦委託書)。 4.中(英)文成績單、名次排名收費標準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			